沛县胡寨镇

“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

合

同

书

2026 年 7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沛县胡寨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16-87840578

乙方：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6-85701917

合同服务期限3年：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22035-BSGL-G2026-0001

签订地点：胡寨镇政府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进一步构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项目，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6月3日沛县胡寨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035-BSGL-G2026-000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沛县胡寨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胡寨镇全辖区范围。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沛县胡寨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一）环卫保洁

1. 作业范围

（1）镇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沟渠等公共区域；（2）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3）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4）村级坑塘；（5）镇村公厕。

2. 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

1、环卫保洁

（1）镇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河塘沟渠等公共区域保洁作业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天早上7点前完成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主次街道机扫每天至少2遍，最低气温高

于零摄氏度的天气，洒水每天不低于3遍。镇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坑塘、沟渠内实行巡回保洁，垃圾、杂物、杂草、纸质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6:00-11:00，下午2:30－6:30；冬季上午6:30-11:30，下午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2）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

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普扫至少2遍，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7:00-11:00，下午2:30－6:30；冬季上午7:30-11:30，下午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3）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

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机扫每周至少1遍，道路及路边沟日常保洁到位。

（4）村级坑塘

水面、岸坡无垃圾杂物，无水草杂草，定期巡回管养到位。

（5）农村公厕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每周至少 1 次消毒除臭，夏秋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2次，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不少于1次，人流量大的

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不少于1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2次，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不少于1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

（二）垃圾分类

1.垃圾分类投放

实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为村民配备垃圾分类收集桶，分别是“厨余垃圾收集桶”和“其他垃圾收集桶”。村内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由村民自行投放后，保洁员实行分类收集。

2.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实施“撤桶（箱）并点”模式，辖区内不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移动箱体），保洁员定时定点收集。根据村庄规模，按照“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的方式，建设垃圾分类中转房，面积20-30平方米,镇区建设2-3处垃圾分类中转房,面积 40-60平方米，站内管理规范，垃圾日产日清。村民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不同垃圾、不同车辆、不同去向”的原则，实施分类转运，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送至垃圾分类中转房后，其他垃圾用压缩车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再次压缩后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由保洁员使用厨余垃圾收运车送至附近村庄厌

氧发酵池或阳光堆肥房。有害垃圾送至镇有害垃圾归集点，可回收物送至镇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3.浓厚宣传氛围

在辖区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每个自然村设置宣传阵地，提高村民参与率和知晓率。

4.落实激励制度

为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保洁员分类工作实绩和收集厨余垃圾量，给予保洁员绩效补贴；同时，为每户村民发放积分卡，对每户分类的垃圾据实积分，积分可用于兑换日用品或现金；通过设立公示栏、红黑榜、荣辱榜、点赞墙、笑脸墙等形式落实评比制度。

5.垃圾中转站管理

按照《沛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规范》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转运站管理，完善设施设备使用功能，提升转运承载能力，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行。

（三）再生资源回收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网格化布点运营，依托环卫保洁网和垃圾分类收运网，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利用。配合取缔无证照废品收购站（点），对证照齐全的废品收购站（点）依据镇区规划进行优化整合后，可与市场化企业采取融合的方式经营。

（四）公共设施管护网

建立管养队伍，负责镇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户厕化粪池粪污抽取，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护等工作，日常管护费用另行约定。

（五）便民服务网

对村内便民服务站点为村民提供饮用水、收发快递、小型商超、WiFi、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社区便民服务发挥其使用功能承诺予以配合，同时也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第八条 市场化运行公司工作责任

负责各类车辆投入及标准化配置:负责按照标准配备各类人员;负责各镇(场)街道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负责巡查柴草、秸秆、粪堆等乱堆乱放情况，并及时向镇(场)街道汇报;负责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制度。负责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第九条 项目要求

1、市场化运行公司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工资满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温津贴、特岗津贴、加班费用等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

2、按甲方要求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3、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自有产权车辆停车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且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人员、设备配置要求(本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一)人员、设备专用原则

1、人员专用原则:项目所有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项目负责人应为乙方单位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环卫管理经验，且需常驻本项目。

2、设备(车辆)专用原则:必须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且投入各标段车辆均为该标段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且设备(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以销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为准)。

(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环卫作业人员年龄要求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人员总数最低应满足下表要求(全镇人口 39998 人):

项目内容		人数	备注
经理		1	
经理助理		1	
管理员	农村	5	三个行政村1名，共15个行政村
	镇区	1	镇区长2.2公里，宽1.5公里
垃圾分类	专员	1	
	操作员	6	
中转站管理员		2	
村庄道路保洁员	农村	70	
	镇区	16	
公厕保洁员		兼职	
司机	清运车司机	2	10吨压缩车1辆、8吨压缩车1辆
	吸粪车司机	1	
	洒水车司机	1	
	机扫车司机	1	
	密封对接车司机	1	
辅助工	清运车装工	4	压缩车挂桶工3个人
小计		113	

备注:

1、上述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管理人员包括

班长、主管、车队长，不包括项目部组成人员;会计等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统计在人员配置要求内。

2、乙方承担所有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乙方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设备(车辆)、工具配置基本要求

1、设备(车辆)、工具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方式
1	10 吨压缩车	1 辆	乙方购置
2	8 吨压缩车	1 辆	乙方购置
3	8 吨吸粪车	1 辆	乙方购置
4	10 吨洒水车	1 辆	乙方购置
5	4 吨机扫车	1 辆	乙方购置
6	10 吨密封对接车	1 辆	乙方购置
7	快速保洁车	90 辆	乙方购置
8	240L 垃圾桶	1700 个	乙方购置
9	水体保洁船	1 艘	乙方购置

注：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额中。

第三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908.55 万元，按 36 个月平均，每月金额 25.2375 万元。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次月的20日前拨付到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考核，按照百分制考核考核扣分，95分以上不扣钱;90-94分每分扣200元;85-89分每分扣500元;80-84分每分扣1000元;80分以下甲方约谈，一年约谈三次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博爱支行

账　号:170000010120100250231 4

第四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

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据实按年度拨付。

(八)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九)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十)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十一)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十二)负责购置户垃圾分类桶，建设村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点和垃圾分类中转房；负责将现有的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等设施维修维护后交由市场化公司运行；负责组织村（居）委会对本辖区内柴草、秸秆、粪堆的清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督导市场化企业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徐州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19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满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基础工资（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按标准发放特岗津贴、高温津贴。

3.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6.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

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按甲方要求承担环卫信息系统(含车辆和人员监管设备)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

(二十二)乙方按照市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二十三)负责各类车辆投入及标准化配置;负责按照标准配备各类人员:负责各镇(场)街道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负责巡查柴草、秸秆、粪堆等乱堆乱放情况，并及时向镇(场)街道汇报:负责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制度。

第五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六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经费：

（一）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 5 千元-1 万元；未执行合同约定年龄比例的，每低 1%，按月合同金额 1%扣除。

（二）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次每台 5-50 万元。

（三）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 1-5 万元。

（四）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 5-10 万元。

（五）因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市

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2-5万元。

（六）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5-10万元，如造成市民伤害，每次10万元，按责任认定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5-10万元。

（八）被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每次5-10万元。

（九）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1-5万元。

（十）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1-10万元。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累计超过3次以上，每次处罚50万元。具体处罚细则由市级环卫管理机构另行定制。

第八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

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5分。连续2个月80分以下（包括80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二）合同期内累计2次以上（含2次）受到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2次以上（含2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3次以上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工作。

第十节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存档。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7月10日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博爱支行

银行账号：170000010120100250231 4

2026年7月10日